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 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內容。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電器用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如電風扇、對流式電暖爐、暖風機、空氣清新機、焗爐、吸塵機及其他電動產品,如踏板車及馬達。此等產品主要以客戶品牌或本集團本身品牌REGENT售往海外貿易公司及零售商。於往續期間,本集團約有99%產品乃以客戶的品牌出售,餘下約1%產品則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風扇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各年的營業額約68%、60%及63%。有關本集團的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為歐洲,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各年的營業額約為62%、59%及48%。本集團亦將產品分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北美洲、南美洲、中國、澳洲、紐西蘭及其他國家。中國現為本集團產品的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5%、6%及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90位活躍客戶,包括海外貿易公司及家居電器用品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6%、22%及24%。

本集團使用多種材料製造產品,包括鋼材、銅線及塑膠樹脂,乃採購自中國或進口自泰國、韓國及台灣等海外國家。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海外進口材料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7%、82%及50%,餘下部分則於國內採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為35%、32%及24%。

本集團現時的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總樓面面積約為55,645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生產營運聘用約1,035位駐於中國的全職員工。

本集團一向致力改良產品質量,並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榮獲TüV Anlagentechnik GmbH頒授ISO 9002認證,印證本集團於設立及保持電風扇、對流式電暖爐及暖風機的合資格製造系統方面獲得嘉許。本集團已於最近獲授ISO 9001認證,印證本集團於設立及應用電風扇與充油式暖爐的設計及製造及暖風機與對流式電暖爐的製造的優質管理系統方面獲得嘉許。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 集團於家居電器用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方面積累專業知識;
- 集團憑藉本身的技術知識在具備效益下控制生產工序;
- 集團不斷致力於研究與開發,開創嶄新產品設計,並已於多個國家申請註冊設計 以保障產品設計;
- 垂直綜合生產工序涉及生產設施及員工,以製造馬達及轉換器等多種基本元件, 務求較該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基本元件的製造商佔優,爭取額外生產效益;
- 集團致力於安全、產品多元化、產品質量、成本控制及環境影響控制;
- 集團於家居電器用品業確立的商譽及客戶的信賴;
- 集團嚴格遵守ISO 9002、ISO 9001及其他安全規定的品質保證標準;及
- 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確立的良好關係,且大多數已與本集團建立逾四年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承受着若干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載述如下: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倚賴
- 並無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 維持毛利及純利比率
- 信貸風險
- 集中於單一產品類別
- 股息政策
- 對主要客户的依賴
- 環保責任承擔
- 產品責任
- 生產本集團的新款冷熱空氣調節產品並無已確立的往績
- 知識產權
- 並無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地皮的任何法定所有權以供用作本集團未來 發展之用
- 並未向東莞滙利高作出資本出資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技術轉變
- 競爭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成為世貿成員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規管考慮因素
- 政府對貨幣兑換及滙率的管制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貿易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續期的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84,871	187,548	207,553
銷售成本		(121,130)	(111,475)	(118,392)
毛利		63,741	76,073	89,161
其他收入		569	1,658	1,610
行政開支		(19,966)	(22,534)	(21,301)
分銷開支		(12,223)	(9,576)	(8,473)
經營溢利		32,121	45,621	60,997
財務成本		(2,380)	(2,903)	(1,5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		(1,518)	_	_
減值虧損				(1,558)
除税前溢利		28,223	42,718	57,858
税項		(2,698)	(6,715)	(6,658)
年內純利		25,525	36,003	51,200
股息	(2)	18,600	25,000	1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3)	8.2港仙	11.5港仙	16.4港 仙

附註:

- (1) 營業額乃指就已售予外界客戶的貨品的所收及應收的金額減退貨及減免。
- (2) 股息款項的來源乃來自內部的資金。
-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並根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12,375,000股股份(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11,375,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新財政期間的完結日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嚴格遵守該規定的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 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並無重 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足以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貿易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較二零零一年同期錄得穩定增長。與風扇比較,暖爐的利潤率較高,故此帶來較高的營業額比例。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展開充油式暖爐的試產後,集團已將此產品投入商業銷售。期內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之一在於開始銷售充油式暖爐。生產充油式暖爐可讓本集團於期內善用盈餘的生產力,而期內一般為生產電風扇的淡季。期內,歐洲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一向以審慎中見進取原則為發展策略,於往續期創下驕人業績,足證此策略湊效。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量約為500,000件產品,現以約全面產量的80%營運。董事相信,該產量限制將令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受限。因此,本集團有意透過增購額外設備及機器,從而將生產設施的生產量增加50%。隨著生產量得到擴大,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具備更優厚條件,增加其於特定市場的佔有率。

現時,本集團已註冊其中6項產品的設計。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以積極態度不斷開發新產品並提高安全度、生產工序的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將藉著以下策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一

爭取市場佔有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提高其於歐洲及美國等現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商機,此乃基於:

- 集團以生產優質且嶄新產品著稱;
- 集團已與廣大客戶確立悠久關係,包括貿易公司及零售商;及
- 集團不斷致力進行研究與開發。

產品改良與開發

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將會透過投資於研究與開發增加產品。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提升現有生產工序及方法,以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且優質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緊密合作,以取得最新資訊,洞悉市場趨勢及客戶對家居電器用品的要求,從而迅速緊貼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並物色新市場商機。除產品開發外,本集團亦注重改善生產工序及方法,以便於減低生產成本之餘,同時亦提高效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產品及有關生產工序及方法所奉行的進取發展策略,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溢利水平。

促銷新產品及本集團本身品牌的產品

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大其於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將會 貫徹採納以下市場推廣策略:

- (a) 藉著參與香港及其他海外城市的國際性貿易博覽會及展覽、進行廣告推廣 並誘過互聯網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加強產品推廣工作;
- (b) 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員工;及
- (c) 設立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的本身品牌產品。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受惠於歐洲及其他目標市場的預期中增長,董事計劃透過增設生產設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董事認為,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利本集團進行擴展計劃。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達43,000,000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增購額外機器,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 (ii) 其中約8,000,000港元用作產品開發及促銷新產品;
- (iii)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產品研究與開發;
- (iv) 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物流中心,以改善本集團於存貨控制及分銷方面的效率;

- (v) 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以及推廣本集團本 身品牌的產品;及
- (vi) 餘款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可得額外約1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市值(附註1)300,000,000港元
歷史每股盈利 (附註2)16.4港仙
歷史市盈率 (附註3)4.8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39.7港仙
叶 计: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7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 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授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 面行使,則股份的市值將約為311,250,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歷史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及按312,375,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11,375,000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 3. 歷史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歷史每股盈利16.4港仙(見上文附註2所述) 計算。
-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上文附註1所計算的股份375,000,000股釐定。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發售價計算,則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59,700,000港元及41.1港仙。